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03-2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03-2 号

**致：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权益授予事项（以下称“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确认如下：

(1) 同意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0 名调整为 118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02.70 万股调整为 200.9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70 万股调整为 160.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2) 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以 16.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

####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宜的“三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 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2.70 万股调整为 160.90 万股；
- (2) 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 120 名调整为 118 名；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结果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姚益（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7.20	3.58%	0.05%
柯丽（副总经理）	7.20	3.58%	0.05%
符裕（董事）	7.20	3.58%	0.05%
杜薇（职工代表董事）	1.00	0.50%	0.008%
刘宇（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5%	0.01%
王毅枫（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5%	0.01%
王曦（核心技术人员）	1.50	0.75%	0.01%
其他激励员工（111人）	133.80	66.60%	1.02%
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	19.91%	0.30%
合计	200.90	100.00%	1.5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意见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系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的客观情况所致，本次调整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

2.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6.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 16.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的“三会”文件，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6.3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

### （一）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授权

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吴雨欣

吴雨欣

2026 年 2 月 12 日